

证券代码：839664

证券简称：航天恒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范围见本制度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原则：

3.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应按照公允的定价规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3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6.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6.1.2 由本制度 6.1.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6.1.3 由本制度 6.3 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6.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6.1.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6.2 公司与本制度 6.1.2 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3.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3.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3 本制度 6.1.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3.4 本制度 6.3.1 和 6.3.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3.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6.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6.4.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 6.1、6.3 规定的情形之一；

6.4.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 6.1、6.3 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和说明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7.1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提交如下一项或多项材料或说明：

8.1 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8.2 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8.3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8.5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8.6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8.7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8.8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9.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9.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9.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10.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0.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表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1.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1.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1.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11.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1.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1.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1.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1.8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1.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或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4.1 为交易对方。

14.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4.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14.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14.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14.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5.1 为交易对方。

15.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5.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15.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15.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15.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15.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15.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和履行关联交易同时执行公司担保、合同等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原审批机构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发生下列事项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

19.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9.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9.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23.12、23.13、23.14、23.15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 20.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

第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披露事项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第二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指：

- 23.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3.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23.3 提供财务资助；
- 23.4 提供担保；
- 23.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23.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23.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23.8 债权、债务重组；
- 23.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23.10 签订许可协议；
- 23.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23.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3.13 销售产品、商品；
- 23.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23.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23.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23.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23.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本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改权为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